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9月26日

發文字號:府授文資古字第10602042991號 附件:歷史建築公告表、擴大登錄範圍圖



主旨:公告指定本市西屯區「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」為市定古蹟

並自106年9月26日起生效。

依據: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4條、第5條規定暨本市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 議委員會」106年度第3次、第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市定古蹟名稱:路思義教堂及鐘樓
- 二、種類:大學校園建築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。
- 四、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(詳保存範圍地籍圖)。
 - (一)建築本體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727號,總面積 分別為:
 - 1、路思義教堂:約460.19平方公尺
 - 2、畢律斯鐘樓:約35.28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
 - 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:西屯區國安段569(部分)地號及 563(部分)地號。
 - 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:西屯區國安段563(部分)、565(部分)、569(部分)、570(部分)地號,土地面積共 15,547.36平方公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

五、指定理由:

- (一)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為著名建築師貝聿銘、陳其寬與張肇康等人共同合作設計,在結構、材料、空間、形式皆具創新表現,屬「現代主義」建築中鋼筋混凝土薄殼結構經典之作。東海大學畢律斯鐘外貼與教堂相同的黃色琉璃面磚,形體簡潔,並具有戰後臺、美友好歷史見證之時代意義。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、畢律斯鐘樓、基督教活動中心位於東海大學校園創始時的中軸線上,三位一體,為不可分割的儀式性空間,見證戰後外國宣教士在臺設立大學之歷史發展,值得保存,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
- 六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,對本案行政處分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,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、訴願法第14條、第56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,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,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,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,而非投郵日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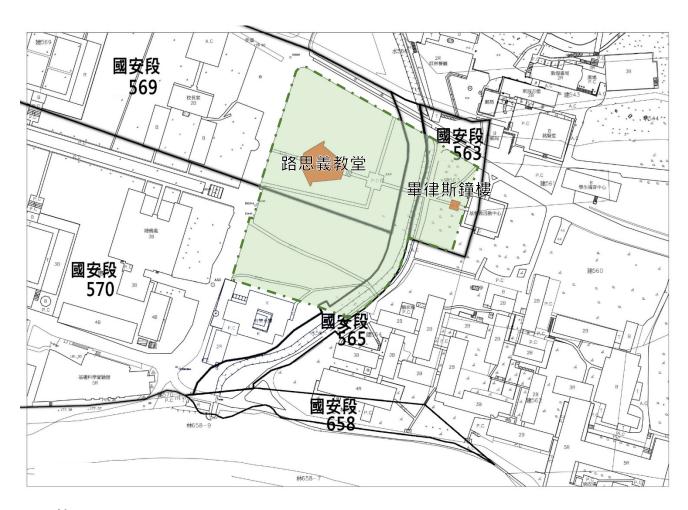


市定古蹟指定公告表

一、名稱	市定古蹟「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」		
種類	大學校園建築 .		
位置或地址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		
二、古蹟及其所	(一)建築本體: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,總面積		
定著土地範	分別為:		
圍之面積及	1、路思義教堂:約460.19平方公尺		
其地號	2、畢律斯鐘樓:約35.28平方公尺		
	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		
	(二)建物定著土地地號:西屯區國安段 569(部分)地號及		
	563(部分)地號。		
	(三)周邊應保存範圍:西屯區國安段 563(部分)、565(部分)、		
	569(部分)、570(部分)地號,土地面積共15,547.37平方公		
	尺(實際面積應以實際測繪資料為準)。		
三、指定理由及	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為著名建築師貝聿銘、陳其寬與張		
其法令依據	肇康等人共同合作設計,在結構、材料、空間、形式皆具創		
	新表現,屬「現代主義」建築中鋼筋混凝土薄殼結構經典之		
	作。		
	東海大學畢律斯鐘外貼與教堂相同的黃色琉璃面磚,形		
	體簡潔,並具有戰後臺、美友好歷史見證之時代意義。		
	東海大學路思義教堂、畢律斯鐘樓、基督教活動中心位		
	於東海大學校園創始時的中軸線上,三位一體,為不可分割		
	的儀式性空間,見證戰後外國宣教士在臺設立大學之歷史發		
	展,值得保存,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		
	第1款、第2款、第3款所列基準。		
	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		
	第4條、第5條規定辦理。		
四、公告日期及	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府授文資古字第 10602042991 號		
文號			
胜北 土 主 1. 十 20 00 20	· 質或其他期止之關欽供認,未存依行政程序注第 101 格之相定,程膀胱再正之。		

備註: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,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,得隨時更正之。

臺中市市定古蹟「路思義教堂及鐘樓」土地範圍地籍套繪圖





古蹟本體

📘 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

一 地籍線

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

	面積(M2)		備註
建築本體 投影面積	路思義教堂	460.19	依西屯區國安段7160 號建物登記謄本 (以實 際測量為準)
	畢律斯鐘樓	35.28	以實際測量為準
	合 計	495.47	
定著土地 保存範圍 (西屯區國安段)	563地號(部分)	2014.29	以實際測量為準
	565地號(部分)	1730.49	
	569地號(部分)	6635.41	
	570地號(部分)	5167.18	
	合 計	15547.37	